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 附加金融机构专业责任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**保险人**对任何针对**被保险人的**指称、起因于、基于或归因于**被保险公司**或者任何**被保险个人**履行或者未能履行专业服务、或者任何相关的行为、错误或者失误的任何**索赔**有关**财务损失**不负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以如下身份提供的服务：证券经纪人、证券交易人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、商业或投资银行、保险经纪人、保险代理人、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、对冲基金、投资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基金管理人或者主要用来从事商品、期货或外汇交易的实体或类似实体；以及任何其他专业服务。

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